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E3200000001000144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阴师范学院（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3〕18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阴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阴师范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新建两栋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具体为：25、26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共225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项目地点：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淮阴师范学院淮河路以北校园内（简称“北园”）。

2.3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仅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2.4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方案设计启动指令下达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2.5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22.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3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函附录中确定的人员，并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1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愿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2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设计合同或补偿协议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或者借鉴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拒签设计补偿协议，则视同投标人已同意招标人已拥有设计方案所有版权，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费标准：本次招标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补偿人民币1.5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补偿人民币1万元；其余投标人不予补偿。接受补偿的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补偿金合同后，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归招标人所有。接受补偿的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偿协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管项目网上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8.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8.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8.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最高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40%，45%，50%，55%，6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按照四舍五入保	10

		<p>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	设计方 案 (56分)	<p>1. 设计说明</p> <p>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p> <p>优：5分；良：4分；一般：3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p>2. 规划设计</p> <p>1) 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p> <p>优：7分；良：6分；一般：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7
		<p>3. 总平面布局</p>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场地。</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p> <p>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优：（14，16]分；良：（12，14]分；一般：[10，1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6
		<p>4. 建筑功能</p> <p>1) 满足本项目功能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布局是否明确，交通组织是否合理。</p> <p>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设计方案中提出合理的完善意见的。</p> <p>优：（10，11]分；良：（8，10]分；一般：[7，8]分；未提</p>	11

		供此项不得分。	
		<p>5. 建筑造型</p>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优：（9，10]分；良：（8，9]分；一般：[6，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0
		<p>6. 结构方案</p>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4分；良：3.2分；一般：2.4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4
		<p>7. 投资估算</p> <p>造价合理、指标准确。</p> <p>优：3分；良：2.4分；一般：1.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3
3	团队人员配备 (30分)	<p>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的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p> <p>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4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10年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得2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设计团队具有造价人员1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消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景观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所学专业为景观园林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1
		人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防护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总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4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5	企业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注：

1.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年限均自获得相应注册证书起算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满一整年算一年年限。

3.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且人员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须一致，否则该人员相应评分项均不得分。

4.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书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5. 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仅可指定一人担任，否则仅按得分高的一

人评分。

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设计合同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中“总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认定以合同为准；设计合同中如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字，投标人还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该项目设计文件的签章栏，否则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评分时可兼得。

7. 上述各评分项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设计合同、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评分项中所要求的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投标人设计方案须为暗标，设计方案中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信息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网上评分时，若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阴师范学院

地址：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楼

联系人：刘工、章工

电话：025-83603368

招标文件正文

招标文件正文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E3200000001000144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阴师范学院（电子签章）

2023年3月10日

目 录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
9. 联系方式	9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5
9. 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补偿协议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 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8
五、设计费用清单	70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基本情况表	70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三）承诺书	72
（四）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73
七、设计方案	74
八、其他资料	74
（一）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74
（二）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发〔2023〕185号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阴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阴师范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新建两栋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具体为：25、26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共225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项目地点：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淮阴师范学院淮河路以北校园内（简称“北园”）。

2.3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仅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2.4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方案设计启动指令下达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2.5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22.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3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函附录中确定的人员，并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1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愿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2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设计合同或补偿协议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或者借鉴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拒签设计补偿协议，则视同投标人已同意招标人已拥有设计方案所有版权，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费标准：本次招标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补偿人民币1.5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补偿人民币1万元；其余投标人不予补偿。接受补偿的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补偿金合同后，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归招标人所有。接受补偿的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偿协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管项目网上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8.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8.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8.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最高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40%，45%，50%，55%，6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按照四舍五入保	10

		<p>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	设计方 案 (56分)	<p>1. 设计说明</p> <p>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p> <p>优：5分；良：4分；一般：3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p>2. 规划设计</p> <p>1) 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p> <p>优：7分；良：6分；一般：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7
		<p>3. 总平面布局</p>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场地。</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p> <p>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优：（14，16]分；良：（12，14]分；一般：[10，1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6
		<p>4. 建筑功能</p> <p>1) 满足本项目功能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布局是否明确，交通组织是否合理。</p> <p>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设计方案中提出合理的完善意见的。</p> <p>优：（10，11]分；良：（8，10]分；一般：[7，8]分；未提</p>	11

		供此项不得分。	
		<p>5. 建筑造型</p>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优：（9，10]分；良：（8，9]分；一般：[6，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0
		<p>6. 结构方案</p>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4分；良：3.2分；一般：2.4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4
		<p>7. 投资估算</p> <p>造价合理、指标准确。</p> <p>优：3分；良：2.4分；一般：1.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3
3	团队人员配备 (30分)	<p>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的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p> <p>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4
		<p>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10年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得2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4
		<p>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4
		<p>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3
		<p>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3
		<p>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3

		设计团队具有造价人员1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消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景观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所学专业为景观园林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1
		人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防护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总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4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5	企业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注：

1.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年限均自获得相应注册证书起算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满一整年算一年年限。

3.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且人员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须一致，否则该人员相应评分项均不得分。

4.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书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5. 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仅可指定一人担任，否则仅按得分高的一

人评分。

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设计合同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中“总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认定以合同为准；设计合同中如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字，投标人还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该项目设计文件的签章栏，否则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评分时可兼得。

7. 上述各评分项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设计合同、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评分项中所要求的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投标人设计方案须为暗标，设计方案中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信息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网上评分时，若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阴师范学院

地址：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楼

联系人：刘工、章工

电话：025-83603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阴师范学院 地址：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517-83525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楼 联系人：刘工、章工 电话：025-836033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淮阴师范学院淮河路以北校园内（简称“北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两栋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具体为：25、26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共225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匡算13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仅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启动指令下达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附件资料（附件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3月2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设计费用清单；</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设计方案；</p> <p>(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p> <p>(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5) 其他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如有）；</p> <p>(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3) 专业设计负责人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书（如有）；</p> <p>(4) 其他材料。</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2.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p> <p>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p> <p>账户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银行账号：1259 0737 5810 501</p> <p>递交方式：</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保险公司保险单原件或银行汇票原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如保证金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则提供汇票原票 1 张；其余银行汇票，投标人必须提供银行汇票原票和其对应的解讫通知联原件。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汇票原件、保函原件、保险公司保险单的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办理退还手续：(1) 招</p>

		<p>标代理公司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人来款账户办理退款;(2)投标保证金原票(投标保函)退款,须投标人经办人携带如下资料至招标代理公司财务处办理:</p> <p>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盖章原件)</p> <p>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违反招标公告第3.6.2条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4	方案设计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9:30(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使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期限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计文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户名：淮阴师范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工行城中支行；帐号：1110010109000050842）</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公证费</p> <p>1. 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p>

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

	<p>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 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面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 第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以投标人业绩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函附录中确定的人员）
		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材料；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p>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	---	-------------------------

		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人承诺如下内容： 6.1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愿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设计合同或补偿协议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或者借鉴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拒签设计补偿协议，则视同投标人已同意招标人已拥有设计方案所有版权，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即可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1.2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40%，45%，50%，55%，6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10
2	设计方案 (56分)	<p>1. 设计说明</p> <p>1)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p> <p>优：5分；良：4分；一般：3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p>2. 规划设计</p> <p>1) 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p> <p>2) 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室内空间合理，功能紧凑，流线设计思路合理，满足专业性、功能性需求。</p> <p>优：7分；良：6分；一般：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7
		<p>3. 总平面布局</p>	16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场地。</p> <p>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p> <p>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p> <p>优：（14， 16]分；良：（12， 14]分；一般：[10， 12]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4. 建筑功能</p> <p>1) 满足本项目功能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布局是否明确，交通组织是否合理。</p> <p>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设计方案中提出合理的完善意见的。</p> <p>优：（10， 11]分；良：（8， 10]分；一般：[7， 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1
		<p>5. 建筑造型</p>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优：（9， 10]分；良：（8， 9]分；一般：[6， 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0
		<p>6. 结构方案</p>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4分；良：3.2分；一般：2.4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4
		<p>7. 投资估算</p> <p>造价合理、指标准确。</p> <p>优：3分；良：2.4分；一般：1.8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3
3	团队人员配备（30分）	<p>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的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年限≥ 10年的得2分；5年\leq注册年限< 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 5年的不得分。</p> <p>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4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年限 ≥ 10	4

		年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得2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年限≥10年的得3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年限<5年的不得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设计团队具有造价人员1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消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景观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所学专业为景观园林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载明为准）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1
		人防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防护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总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4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5	企业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注：

1.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年限均自获得相应注册证书起算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满一整年算一年年限。

3.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时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成立的下属企业, 人员养老保险在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退休人员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且人员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须一致, 否则该人员相应评分项均不得分。

4.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证书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5. 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仅可指定一人担任, 否则仅按得分高的一人评分。

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设计合同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 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中“总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认定以合同为准; 设计合同中如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字, 投标人还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该项目设计文件的签章栏, 否则不予认可。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个业绩, 评分时可兼得。

7. 上述各评分项中,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设计合同、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予以证明, 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有关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8.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评分项中所要求的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投标人设计方案须为暗标, 设计方案中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信息的标识,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网上评分时, 若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签章)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签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淮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设计方案；(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 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 投标文件及其它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设计标准及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5) 招标文件；(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阴师范学院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阴师范学院基建处；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组织学生宿舍楼建筑方案设计工作，具体工作为：（1）向设计人提供设计需要的基础材料；（2）与设计人进行工作沟通与协调，及时将发包人的要求、意见、建议等向设计人反馈，督促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方案的审

批手续，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规划部门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用于评审决策的，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发包人如对设计方案有调整要求或借鉴其他投标人设计理念的，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他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交的人员进行安排；设计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人员配备不足或存在人员不能胜任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配备或更换不能胜任设计工作的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

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的设计应统一由设计人自行完成，不得将任何设计工作向外转包、分包。

4.2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计文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户名：淮阴师范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工行城中支行；帐号：

1110010109000050842）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若需要提高方案设计标准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满足相应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设计人可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实际延误进度要求顺延设计进度,但不会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应包含的全部设计文件(含北园规划总平面图、学生宿舍总平面图、规划设计方案文本等,深度应满足规划报批、可行性研究审批及方案设计应达到的深度等); 2) 设计成果的纸质文件装订本不少于4份(A3); 3) 投资估算不少于4份(A4); (4)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包括方案的模型、效果图、透视图、CAD设计文件(要求提供的电子版文件是解压版的,确保后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辑)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电子邮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或调整发包要求,设计人应根据重新提出或调整的发包要求修改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投标人须考虑建筑设计方案及绿色设计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如规划部门要求设计不少于3个总平面与建筑方案(含投标方案)供选择,设计人应予以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一切风险。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3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全部不少于4套设计文件（包含相应的电子文档），设计文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80%；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余款待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10日内结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设计期及评审报批期内，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设计人可按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实际延误进度要求顺延设计进度，但不会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保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

解除合同的，且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但缴纳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额按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所核定的赔偿金赔偿。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约定应付款之日起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项报批工作，及时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和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有权追回，且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设计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初步设计条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初步设计的设计单位顺利完成设计，免费提供方案设计阶段的相关设计成果，及时解答发包人和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的咨询。否则，剩余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回，且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设计人须考虑建筑设计方案及绿色设计评审，评审专家费由设计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按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内容填写)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内容,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补偿协议

招标人：淮阴师范学院

投标人：

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评标结果，招标人应给予投标人相应的经济补偿。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偿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二、项目地点：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三、补偿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双方义务：

1. 在与招标人签订完该补偿协议，投标人应在3日内将与投标一致的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所有设计成果和投资估算纸质文件装订本三本（A3文本）及电子档（要求电子文档可以编辑并解密，包括（JPG）PPT、PDF、CAD以及其他绘图软件等等所有格式）交给招标人。在招标人向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及其后续审批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直到招标人的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得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

2.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本次投标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招标人所有。因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材料而可能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版权及其他权利的，由此导致第三方向招标人追溯的，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等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招标人应按照合同及时足额的向投标人支付补偿款。

五、补偿款支付：待招标人的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经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后10日内凭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

六、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七、协议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协议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二、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淮阴师范学院淮河路以北校园（以下简称“北园”）内。

三、项目规模及总投资

总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 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

四、设计依据

1.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2. 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3. 长江路校区总体规划总平面（JPG 格式）。

4. 长江路校区北园总体规划总平面（CAD 格式，拟建学生宿舍楼区域设计范围线在该图上已标注，设计区域南侧和东侧主要道路标高在该图上有标注）。

5. 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北园地形图（地形图上的土堆不考虑，各投标人将设计区域视作平地，请参考标注的道路标高进行设计）。

6.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规范等等。

上述第1-5条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见附件。

五、设计要求

1. 招标内容。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仅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建设规模。两栋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具体为：25、26号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共225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3. 设计原则。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组团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方便性，建筑风格适用、经济、美观、端庄、大方，布局和功能分区科学合理，与校园总体规划及校园现有建筑风格相协调，同时也能体现特色。

4.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内（生化楼以北、理工楼以西区域）规划4栋容纳4500人的学生宿舍楼（含25、26号楼）、后勤及附属用房、工科实训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食堂（满

足4500人就餐，建筑面积及层数自行测算）及室外附属工程规划设计。

本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仅包括25、26号学生宿舍楼（含人防工程、后勤及附属用房）。另外2栋宿舍楼（27、28号）、工科实训楼、食堂无需设计单体建筑方案，仅在总平面图上标出位置及层数即可。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内容主要是在总平面图上科学合理布置道路、绿地、广场、景观、运动场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等内容。

设计范围内原有规划建筑取消，各投标人按本条要求重新布置总平面图。

5. 拟建学生宿舍楼按6层建筑设计，内走廊，每间居住4人，每间独立卫浴。
6. 室内设计要满足安装空调的要求，立面考虑空调室外机摆放位置。
7. 后勤及附属用房考虑学生生活、休闲、娱乐、管理等功能。
8. 在合适的位置考虑变电所用房，变电所供电范围：4栋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等（不含工科实训楼）。

9. 室内±0标高由各投标人自行确定。

10. 设计范围内的总平面图由投标人整合到长江路校区北园总体规划平面图中。

1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如规划部门要求设计不少于3个总平面与建筑方案（含投标方案）供选择，中标人应予以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投标人在中标后报批的设计成果须提供方案JPG格式及CAD格式电子版。

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完善北园总体规划各项指标，学生宿舍楼建筑方案、北园总体规划平面图均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一起报批通过。

14. 中标人报批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改委审批要求。

15. 中标人须按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纸质文件装订本不少于四本（A3）。如25、26号学生宿舍楼分别单独报批方案，中标人应各装订不少于四本，投标时无需分开设计。

六、投标时提交的设计文件

1.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说明。

2. 方案总平面图两张：（1）北园的总平面图；（2）拟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设计区域设计范围内的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应反映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及相关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北园已建建筑面积131589.5平方米，其中地上124435.5平方米，地下7154平方米）。

3. 25、26号学生宿舍楼建筑效果图（包括总体鸟瞰效果图、体现四个方向的效果图、说明等）。

4. 25、26号学生宿舍楼各层平面图及说明。

5. 25、26号学生宿舍楼的主要立面图、剖面图及说明。

6. 25、26号学生宿舍楼其他各个专业的设计图或说明。

7. 25、26号学生宿舍楼投资估算。

以上设计文件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七、设计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八、专家评审费

投标人须考虑建筑设计方案及绿色设计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约定。

十、其他要求

合同条款中提及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设计费用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章)

或签章)

或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
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
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投标人愿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设计合同或补偿协议后，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方案版权 (含纸质设计文档及电子设计文档) 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或者借鉴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拒签设计补偿协议，则视同投标人已同意招标人已拥有设计方案所有版权，且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